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3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：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

被执行人：赵，户籍地江苏省

被执行人：郑，户籍地同上。

申请人中：公司与被申请人赵、郑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(2019沪张江证执行字第15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赵、郑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4,110,000元、利息82,474元及违约金，以及公证费4,11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赵、郑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258弄8号201室抵押房屋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赵 、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
258弄8号2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沈向阳
审	判	员	徐颖
审	判	员	范钦召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